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
WeCast Technology Corp. 51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1年3月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同意，控股子公司峰米(重庆)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米科技”）向全资子公司 Formovie Limited 增资400万美元，增资资金用于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.（以下简称“WeCast”）51%的股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峰米科技未就上述认购事项进行出资，未将WeCast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●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战略发展规划，基于防范风险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拟终止峰米科技认购WeCast 51%股权事宜。

● 本次终止认购WeCast 51%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终止认购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公司于2021年度至2022年上半年期间向WeCast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激光电视、智能微投等产品，销售额合计409.54万美元。截至目前，应收账款余额为233.54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1,626.57万元）。由于公司将终止认购WeCast股权，未来WeCast可能未能找到新的投资方，因此，公司判断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大，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41.23万元。公司将持续跟进WeCast的变动情况并采取法律手段催讨应收账款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认购事项概述

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峰米科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WeCast Technology Corp.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峰米科技向全资子公司Formovie Limited增资400万美元，增资资金用于认购WeCast 51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峰米科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WeCast Technology Corp.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峰米科技未就上述认购事项进行出资，未将 WeCast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（二）本次终止认购的原因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，基于防范风险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拟终止峰米科技认购 WeCast 51% 股权事宜，主要原因是：（1）当前，本次认购股权事宜属于境外投资行为，峰米科技至今尚未能办理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审批、备案手续；（2）随着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、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，当前的市场环境较本次认购筹划之初的规划已发生较大变化，海外投资管理成本提高，该笔投资风险增大，投资回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终止认购 WeCast 51%股权事宜是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做出的业务调整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降低海外投资的时间成本及管理成本。

本次终止认购股权事宜是公司基于审慎研判之后做出的决定，亦是公司从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，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实际做出的慎重决策。

2021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，公司向 WeCast 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激光电视、智能微投等产品，销售额合计 409.54 万美元。截至目前，前述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.54 万美元（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,626.57

万元)。由于公司将终止认购 WeCast 股权，未来 WeCast 可能未能找到新的投资方，因此，公司判断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大，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将持续跟进 WeCast 的变动情况并采取法律手段催讨应收账款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本次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事项，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41.23 万元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审议程序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.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认购 WeCast 51%股权事宜进行了事先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此次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51%股权事宜已经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.51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51%股权事宜是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做出的业务调整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.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：本次光峰科技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51%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51%股权的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